

股票代碼:3528

ANStek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4樓

(悅來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3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事項.....	4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臨時動議.....	4
散會.....	4
附 錄.....	5
附錄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106 年度財務報表.....	9
附錄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附錄四、盈餘分配表.....	23
附錄五、公司章程.....	24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4 樓(悅來國際會議中心)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4 樓(悅來國際會議中心)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2 頁附錄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暨員工酬勞，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4,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17,000,000 元。

2.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5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審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9 頁附錄一及附錄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439,068 元外，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0,178,227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3 元，股票股利 0.20000003 元）。

2. 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 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或其他足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配股(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4. 本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錄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由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814,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281,42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00003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以上股東紅利配股比率，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或其他足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配股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及增資基準日。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821,276	3,100,440	23.25
營業毛利		457,282	425,788	7.40
營業淨利		187,536	177,241	5.81
稅後淨利		164,391	165,620	-0.74
每股盈餘(元)		2.57	2.62	-1.9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23.25%，營業毛利及淨利分別增加 7.40% 及 5.81%，因新增加代理線及工業物聯網應用廣泛，工業電腦及自動化設備採購需求增加，故營收大幅成長，但因受台幣大幅升值及產品銷售組合的影響，致使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12.82%，獲利情況亦較前一年度減少 0.7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況與公司內部規劃無重大差異。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為因應客戶 107 年度第一季需求增加備貨量。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則係因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98,821	201,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737)	(18,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6)	(29,5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9,279	(166,95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106	(215,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09	341,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415	126,309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因產品銷售組合及台幣大幅升值影響而較上一年度減少，稅後盈餘也因此較上年度減少 0.05 元。

單位：％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0	7.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3	12.8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9.27	28.0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1.03	31.98
純益率		4.30	5.34
稅後每股盈餘（元）		2.57	2.62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工作主要是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為客戶解決產品應用所發生之各項問題，包括繪製線路圖、建議料件、提供設計建議、提供測試板或解決方案等；此外，並持續開發新的產品線，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選項，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經營方針擬訂如下：

1. 持續開發新產品線，發展多元產品供應鏈。
2. 拓展產品應用市場，擴大應用領域。
3. 強化人才發展，奠定成長基礎。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預計銷售數量係參考各供應商對 107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情況作預測，並依達成情形進行調整。

（三）銷售政策

本公司銷售政策以工控客群為基礎，主要分為類比、邏輯、影音傳輸、電腦週邊及國防航太等五大領域，除深度耕耘既有產品線外，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為目標，提高市場占有率暨獲利能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代理為業，近年來原廠透過併購，不斷改變代理生態，使得代理商必須能提供加

值服務，才能在代理產業佔有一席之地，本公司長期提供客戶技術支援、開發市場、創造需求，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均未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各項法規亦無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開發更多元之產品線，以涵蓋更廣泛之應用市場，除持續提高市場佔有率外，亦提升公司知名度暨股東與公司價值。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瑞西



經 理 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李靖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007,533 仟元及新台幣 7,596 仟元，佔總資產之 36%係屬重大。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覆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1,172,141 仟元(已包含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 30,780 仟元)，佔總資產之 43%係屬重大，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及附註十。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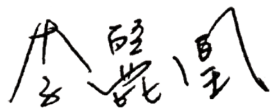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47,415	5	\$	126,30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21,054	1		30,2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七）		978,883	36		654,708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60	-		1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72,141	43		1,021,169	4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26,140	8		193,404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68,000	2		42,9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6	-		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13,789</u>	<u>95</u>		<u>2,068,770</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8,448	3		41,72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990	-		5,9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2,848	-		16,6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552	1		31,118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059	-		5,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383	-		8,6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12,852	1		12,7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四）		5,421	-		4,9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2,553</u>	<u>5</u>		<u>126,989</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56,342</u>	<u>100</u>		<u>\$ 2,195,75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407,360	15	\$	143,20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1,439	-		1,4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816,677	30		567,616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73,862	3		73,8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212	-		14,2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580	-		9,6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5,130</u>	<u>48</u>		<u>810,02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27	-		5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372	1		17,9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199</u>	<u>1</u>		<u>18,53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43,329</u>	<u>49</u>		<u>828,560</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40,713	23		631,364	29
3200	資本公積		257,180	9		254,27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012	6		141,45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268	11		325,88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4,280</u>	<u>17</u>		<u>467,337</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40,840	2		14,228	1
3XXX	權益總計		<u>1,413,013</u>	<u>51</u>		<u>1,367,199</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56,342</u>	<u>100</u>		<u>\$ 2,195,7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西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李靖儀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821,276	100	\$ 3,100,4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3,363,994)	(88)	(2,674,652)	(86)
5900	營業毛利	457,282	12	425,788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5,499)	(3)	(101,079)	(3)
6200	管理費用	(89,281)	(2)	(90,1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66)	(2)	(57,30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746)	(7)	(248,547)	(8)
6900	營業淨利	187,536	5	177,2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398	-	7,865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2,346	-	23,67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3,751)	-	(6,89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708)	-	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85	-	24,668	1
7900	稅前淨利	198,821	5	201,90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34,430)	(1)	(36,289)	(1)
8200	本期淨利	164,391	4	165,620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3	-	(\$ 6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	-	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21	1	8,8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005</u>	<u>1</u>	<u>8,1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1,396</u>	<u>5</u>	<u>\$ 173,75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7</u>		<u>\$ 2.62</u>	
9810	稀 釋	<u>\$ 2.52</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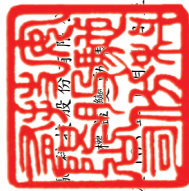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李靖儀





安盛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總 額																																																																																																																																																																																																																																																																																																																																																																																																																																																																																																																																																																																										
								歸	本	資	公	積	法	保	留	未	分		盈	配	盈	餘	其	他	務	差	額	未	出	售	融																																																																																																																																																																																																																																																																																																																																																																																																																																																																																																																																																																													
																																股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西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李靖儀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8,821	\$ 201,9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99	9,680
A20200	攤銷費用	3,852	2,96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650	(3,000)
A20900	財務成本	13,751	6,894
A21200	利息收入	(519)	(599)
A21300	股利收入	(4,204)	(2,85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1)	5,7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708	(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	(1,4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000)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158	(1,1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25,825)	(38,2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	93,069
A31200	存貨增加	(156,272)	(106,1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2,736)	(77,9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	4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198)	(6,91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	1,0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9,061	(37,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26	(5,60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82)	2,6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2	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222)	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054)	33,9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97)	(7,0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86)	(45,8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737)	(18,8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 16,6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4)	(11,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	2,4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8)	(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61)	(7,0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9	5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04	2,8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6)	(29,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4,16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2,723)
C04500	支付公司業主股利	(151,527)	(141,660)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646	7,4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79	(166,9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106	(215,3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09	341,6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415	\$ 126,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西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李靖儀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15 日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

監察人：

蔡正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22 日

安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483,970	151,876,85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2,884	
本期稅後淨利	164,390,676	147,951,6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439,0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9,828,462
分配項目(附註)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3 元)	147,363,967	160,178,227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20000003 元)	12,814,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650,235
附註：		
得享股東權益之股份總數 64,071,290 股。		

董事長：李瑞西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李靖儀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 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投資及經營。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同業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第十九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監督及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點五至十一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實際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在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展及轉投資計劃，股利發放方式得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貳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瑞西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第 1 頁 共 5 頁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核准：	李瑞西	審核：	鄧春媚
		製作：	謝巧慧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第 2 頁共 5 頁
第 4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項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 5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第 3 頁 共 5 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 5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第 4 頁 共 5 頁
第 12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第 5 頁 共 5 頁
第 15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7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瑞西	5,143,732	8.03%
董事	李瑞芳	4,368,442	6.82%
董事	洪三山	0	0%
董事	沈慧誠	0	0%
獨立董事	林耕州	0	0%
獨立董事	許怡泉	0	0%
獨立董事	黃逸松	0	0%
監察人	蕭進益	806,564	1.26%
監察人	蔡正廷	0	0%
監察人	魯憶萱	0	0%

（註一）：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規定。

（註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含）以上。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0,712,900 元（64,071,290 股）

1. 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125,703 股。

2. 公司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512,570 股。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1.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4.85%；9,512,174 股。

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26%；806,564 股。